



龙门县2026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及采伐设计 服务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龙门县 2026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及采伐设计服 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龙门县龙华镇人民政府 地址：龙门县龙华镇增龙路 91 号 联系电话：0752-7361128
3	中介服务名称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 构的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政上 独立，合法运行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 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要求报价人为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 质证书丙级（或以上）的独立法人企业，正 常经营；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项目地点：龙门县龙华镇 2. 项目概况：龙门县 2026 年度第八批次城 镇建设用地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及采伐设计服务，总投资估算为 19.16 万元。

		3. 服务内容: 项目地址位于龙华镇, 主要内容为龙门县 2026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及采伐设计服务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以现场勘察为准。估算投资约 19.16 万元。 4. 服务要求: 完成项目范围内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评审、报批、林地现状调查、林地面积测量、林地权确认、林木权确认等全部内容, 完成该项目范围内设计林地的采伐方案设计等。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地点: 龙门县龙华镇 2. 合同履行方式: 完全履行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 报总价。 3. 计价标准: 根据《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有关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收费标准。
8	服务时间	1. 中选人在签订合同后 60 个日历日完成编制可研报告及采伐设计, 并通过广东省林业局审批取得使用林地审批同意书。
9	验收	1. 验收时间: 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2. 验收程序: 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验收标准：通过广东省林业局审批并取得使用林地审批同意书。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至合格为止。
10	结算方式	按签订合同约定执行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向龙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